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7,585,404 股的 1.0340%。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12 个月。

4、本次可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2,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7,585,404 股的 1.03%）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6、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8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为2021年2月1日。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不低于 6,58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DH10118 号），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7,973.66 万元，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如下：					满足解锁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考核系数	1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					

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公司及 5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共计 2,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47,585,404 股的 1.0340% 。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56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赵高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王嵘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 人）		4,820,000	2,410,000	50%
合计		5,120,000	2,560,000	50%

四、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0,878.00	24.12	57,150,878.00	23.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874,526.00	75.88	190,434,526.00	76.92
合计	247,585,404.00	100	247,585,404.00	100.00

注：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7、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